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RUK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0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辭任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楊偉程先生(「楊先生」)由於年齡原因，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自2021年9月23日起生效。

楊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楊先生在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卓越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致以最崇高之敬意。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張忠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1年9月23日起生效。

張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忠先生(「張先生」)，52歲，為一名律師，並自2000年8月至今任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彼獲中國人民大學頒授法學學士及法學碩士學位。

自2014年6月至2020年6月，張先生曾任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338，以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338)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7月至2020年1月，張先生曾任浙文互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科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86)獨立董事。自2017年2月至2020年2月，張先生曾任北京市大龍偉業房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59)獨立董事。自2018年6月至今，張先生擔任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82)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6月至今，張先生擔任中國東方紅衛星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18)獨立董事。

張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固定期限為期三年，將收取每年酬金約人民幣180,000元，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張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於考慮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及張先生的建議職責及責任而作出的推薦意見後釐定。

張先生乃經考慮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學歷、專業經驗及技能)而予以物色及遴選。董事會認為張先生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合適的資格及經驗，而連同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可有效地融合各種專業知識，就本集團事務向董事會提供均衡獨立的意見。此外，張先生已確認彼已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規定的獨立因素，故此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有關獨立性的指引，張先生為獨立人士。因此，董事會認為張先生乃將作為合資格候選人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其他關係；(ii)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彼亦無於過去三年內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張先生概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的任何事件，亦無與委任張先生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張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東

中國 • 濟南，2021年9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七名執行董事為蔡東先生、劉正濤先生、劉偉先生、戴立新先生、Richard von Braunschweig先生、李紹華先生及李霞女士；本公司四名非執行董事，為江奎先生、Annette Danielski女士、Matthias Gründler先生及Andreas Tostmann名譽博士；及本公司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志軍博士、王登峰博士、趙航先生、梁青先生、呂守升先生及張忠先生。

* 僅供識別